



IBLCE和國際母乳代用品銷售準則

泌乳和母乳餵養社群中長期關注且重要的話題就是世界衛生組織 (WHO) 國際母乳代用品銷售準則 (International Code of Marketing of Breast-milk Substitutes) (1981) 和後續的世界衛生大會 (WHA) 決議。由於近期的種種事件，這些話題已成為泌乳社群中高度關注和激烈討論的主題。

如您所知，該準則是一套規範母乳代用品、奶瓶和奶嘴行銷的建議。該準則旨在推進「透過保護和促進母乳餵養，以及透過在必要時根據充分的資訊和經由適當的行銷和分銷確保適當地使用母乳代用品，為嬰兒提供安全、充足的營養。」第 1 條。

許多 WHA 決議已敦促成員國確保在這些國家中實施該準則。最近在 2016 年，世界衛生大會呼籲成員國繼續實施該準則。然而遺憾的是，截至 2014 年，在 194 個國家中，僅 39 個國家已立法將準則和後續的相關 WHA 決議的大部分或全部內容包括在內。[1]

WHO 準則如何適用 IBLCE 的工作以及 IBLCE 對 WHO 準則有什麼用？

WHO 準則是 IBLCE 中持續討論的主題，並且 IBLCE 以多種不同的方式行動，使其政策和實踐在可實行程度上符合 WHO 準則。此外，在過去的一年中，IBLCE 已參與一項進程，從中調查可以進一步使其組織政策和實踐與其重要指導原則相一致的方式。

舉例來說，多年來，IBLCE 已要求志願者簽署表明積極支持國際母乳代用品銷售準則和 WHA 決議的表格。而且多年來，IBLCE 已採取許多肯定性和具體的措施，以最大限度地減少對不遵守 WHO 準則公司投資持股的可能性。最近，作為其持續進行的國際溝通的一部分，IBLCE 委員會成員、工作人員和主要承包商，無論是以官方 IBLCE 或私人身份做報告，均要求其在每次作簡報開始時說一番話，提醒所有人 WHO 準則和後續決議的重要性。去年期間，IBLCE 在國家協調員 (Country Coordinator) 協議中已插入肯定性條款，規定 IBLCE 的國家協調員也積極支援準則和後續決議（此內容從前有所暗示，但未以語言形式明確表達）。此外，去年年初，IBLCE 與法律顧問就針對 IBLCE 員工可實行的最全面政策進行了諮詢，因為工作人員與志願者或承包商持有不同的法律地位。這項新的全面政策於 2017 年 6 月初實施。

雖然已在過去非正式地完成，但 IBLCE 正在審查其供應商合約，以便在可實行之處將相關的合約文字包括在內。最後，而且也許最重要的是，在 2017 年 3 月，IBLCE 成立了主要致力於 WHO 準則事宜的特別工作組 (Task Force)。IBLCE 致力於對其政策和程序進行全面審查，以確定在這方面需要改進的領域。此特別工作組的工作代表著重要的、但高度勞動密集、需花費時間的倡議。IBLCE 將在其定期的 IBLCE 簡報中進一步報告特別工作組的進展。

IBLCE 最近審查的一個領域是關於其會議參展的領域。IBLCE 查看了此問題的兩面，而這兩面都具有有一些有效性。有人可能認為 IBLCE 不應參加不遵守 WHO 準則公司也將參展的會議。相反，有人可能認為 IBLCE 應該參加不遵守 WHO 準則公司將參展的會議，IBLCE 可從中獲得戰略利益。接續這條推理路線，如果 IBLCE 放棄機會不參加不遵守 WHO 準則公司將參展的會議，則 IBLCE 實質上將把此關注度和機會讓與不遵守 WHO 準則的公司。

在審查和討論此問題後，IBLCE 委員會確認了其參加認定具有戰略重要性會議之展覽的承諾，無論不遵守 WHO 準則的公司是否也將參展。IBLCE 承認有不止一種方式來分析此場景，但 IBLCE 已仔細分析此實際場景並已肯定其現有實踐。IBLCE 認為潛在利益勝於任何負面因素。

IBLCE正小心仔細地分析其他實際場景和潛在機會。與此同時，因為IBLCE具極廣大的地理範圍和複雜性，如果未能明白IBLCE政策和程序對WHO 準則幾乎肯定有局限性，那將是個疏失。舉例來說，一些IBCLC工作處於不遵守WHO 準則之原則的醫療保健機構之中，而且認證者的職位未能影響機構政策做出變革。再舉一個例子，鑒於IBLCE目前在世界各地 107 個國家運行，在多種多樣的法律和監管環境中，作為具有獨特考慮因素的認證機構，就其在某些情況下可以起到多大作用而論，IBLCE必定並且將繼續面臨一些限制。而且，任何分析都並非僅限於哪些國家完全或部分地承認WHO 準則。分析中還包括其他考慮因素，例如國家在貿易、商業和競爭方面的整體法律和監管環境。另一個重要的考慮因素是世界各地IBLCE利益相關者的公平。

有許多需要考慮的問題。IBLCE致力於在這方面開展工作，滿懷激情與熱誠，並受其作為認證機構主要角色之約束的調節。IBLCE鼓勵所有有志於推進WHO 準則和後續決議目標之人士在其各自的國家內努力使特定國家立法和/或法規中採用這些原則，以及與非政府組織 (NGO) 合作，專門致力於這類宣傳工作的使命。

IBLCE將繼續讓您瞭解最新發生的未來進展。

[1] 世界衛生組織 (WHO)，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UNICEF)，國際嬰兒食品行動聯盟 (IBFAN)。母乳代用品銷售：國家實施國際準則，2016 年狀態報告，2016 年日內瓦。

IBLCE註冊名單更新

IBCLC®線上註冊名單更新於 2017 年 10 月，繼 9 月 30 日 CERP 重新認證截止期限之後。此外，線上註冊名單每年 1 月中下旬更新，以反映當年 1 月 1 日現行開始的IBCLC。為了做到這一點，工作人員從線上系統內的技術角度對IBCLC認證計劃的轉移實行了品質保證 (QA)，以促進包括日期在內的資料完整性。

在社交媒體上關注IBLCE



IBLCE, 10301 Democracy Lane, Suite 400, Fairfax, VA 22030

[SafeUnsubscribe™_{recipient's email}](#)

[Forward this email](#) | [Update Profile](#) | [About our service provider](#)

Sent by international@iblce.org in collaboration with

Constant Contact
Try it free today